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提供。云投集团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云投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云投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吉 明1
¥ 义3
者 言5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运作辅导的情况10
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支配方式的核查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1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1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12
九、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13
十、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14
十一、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
查15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绿大地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15
十三、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绿大地的负债、未解除绿大地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或者损害绿大地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16
十四、对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50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17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17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核查意见中含义如下:

云投集团/收购人/信 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T大地/绿大地/上市 公司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丽江旅游	指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书》	指	何学葵与云投集团于2011年11月15日签订的《股份 转让之意向协议书》		
《股份转让协议》、 《附条件生效股份转 让协议》、本协议	指	何学葵与云投集团于2011年11月28日签订的《何学葵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	指	何学葵		
乙方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中院	指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何学葵将其持有的绿大地流通股 30,000,000 股(占绿大地总股本的 19.86%)转让至云投集团名下,云投集团成为绿大地第一大股东		
云景林纸	指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 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绪言

2011年11月15日,云投集团2011年第9次办公会决定,同意收购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的部分股份,收购股份不低于3,000万股。2011年11月15日,云投集团与何学葵签订《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书》。

2011年11月24日,云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决议》,同意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何学葵签订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何学葵持有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量不超过总股本20%的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9.16元。2011年11月28日,云投集团与何学葵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1日,云南省国资委对本次股份受让事项进行批复,并下发《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1]346号),原则同意云投集团协议受让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3000万股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云投集团须就本次对绿大地的增持行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接受云投集团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制作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 准则》、《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 1、云投集团是云南省重要的地方投资平台,云投集团看好绿大地所属园林绿化产业,绿大地拥有相关重要资质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云投集团受让 19.86%绿大地股份后,将依托集团各方资源,进行战略投资,改善其财务状况,降低其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逐步恢复其融资功能,把绿大地所属主营业务不断做大做强。
- 2、云投集团通过受让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 19.86%的股份,可以取得一个新的资本平台,有利于云投集团通过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3、通过本次收购,在新股东的支持下,有利于解决绿大地当前的财务困境,优 化业务结构,增强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恢复上市公司的再融资 功能,有利于绿大地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绿大地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 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7 年 9 月正式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云投集团直 属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业务归口云南省发改委管理,资金管理受云南省财政厅指



导,资产经营受云南省国资委监管,公司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机制、企业运作的原则,集中有限财力,对制约云南经济发展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等"瓶颈"产业进行投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12 家,主要参股公司 19 家,主要分布在电力、旅游、林纸、金融、交通、燃气、冶金、地产、矿业和化工等行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余年来专注于云南省优质资源的经营、以及优质资产的资本化运营,已成为云南省地方水电投资代表、最优质旅游资源的投资者、最大林浆产业的运营者、地方最主要金融机构的投资者,以及实践公共产品市场化的运营者。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云投集团总资产为 531. 38 亿元,净资产为 153. 94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11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7. 33 亿元,净利润为 1. 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目的的披露属实。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15号

法定代表人: 保明虎

注册资本: 8,013,230,599.01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00000285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资金,对云南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云南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云地税字 530102291996273 号



股东名称:云南省国资委

联系电话: 0871-3173669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 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云投集团于 1998 年为云南宣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创公司") 向华夏银行提供的 8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担保,由于宣创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借款, 华夏银行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1 年 3 月 15 日,法院一审判决云投 集团承担 532 万美元及其利息的连带赔偿责任。云投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1 月以"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消原判决,发回云 南省高院重审。2002 年 6 月由于公安机关对宣创公司的有关人员涉嫌经济犯罪已立 案侦查,云南省高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08 年 11 月省高院决定恢复审理本案, 经过审理,法庭认为"本案是否涉及经济犯罪还有待查清",裁定继续中止。

云投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上述情况外不涉及其他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云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云投集团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即,云投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 云投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 137, 821, 974. 52	48, 783, 437, 589. 36	41, 909, 153, 384. 20	31, 997, 882, 652. 37
净资产	15, 393, 653, 482. 95	14, 456, 758, 989. 25	13, 341, 169, 747. 44	15, 420, 297, 140. 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1, 621, 838, 235. 59	10, 987, 193, 745. 13	10, 611, 990, 759. 07	12, 934, 927, 833. 65

注:上表中2010、2009、2008年度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合并财务数据不包含云投集团受托承办的政策性贷款业务部分。

云投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 733, 049, 009. 06	3, 563, 399, 536. 27	2, 239, 012, 668. 42	2, 167, 446, 824. 78
营业利润	165, 032, 130. 80	130, 853, 679. 51	21, 177, 483. 00	175, 765, 959. 48
利润总额	175, 466, 889. 50	229, 297, 703. 71	122, 689, 384. 02	412, 691, 829. 4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0, 650, 479. 56	148. 381, 111. 68	85, 202, 594. 88	342, 764, 306. 61

注:上表中2008、2009、2010年度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 1-9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合并财务数据不包含云投集团受托承办的政策性贷款业务部分。

本财务顾问认为,云投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收购上市公司 的经济实力。

(三)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云南省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5名(含职工代表1名),外部董事2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有6名监事组成,其中4名成员由云南省国资委委派,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云南省国资委



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经营稳健,运转良好。在最近三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本财务顾问认为,云投集团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规范的管理体系、完善的决策机制和严格的内控制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丽江旅游(股票代码: 002033)14.614%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企业股份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2%	国有法人股
红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75%	国有法人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00%	国有法人股

经核查相关金融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根据云投集团出具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披露属实。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过程中,本财务顾问派出的专业人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注意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部董事鞠云昆之配偶马燕存在法定自查期内买卖*ST大地股票的情况,但上述人员声明买卖股票*ST大地时并不知晓相关内幕信息,并承诺将在法定自查期内买卖*ST大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给*ST大地;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云南新洋务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并无证据表明上述人员是在知晓相关内幕信息情况下买卖*ST大地股票。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后续处理 措施在其制作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该事项不对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实质性 障碍。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支配方式的核查

云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国资委。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云投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 其产权及控制关系。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云投集团相关财务报表并根据其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信息 披露义务人云投集团本次受让股份所支付资金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 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1年11月15日,云投集团2011年第9次办公会决定,同意收购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的部分股份,收购股份不低于3,000万股。2011年11月15日,云投集团与何学葵签订《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书》。

2011年11月24日,云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决议》,同意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何学葵签订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何学葵持有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量不超过总股本20%的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9.16元。2011年11月28日,云投集团与何学葵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1日,云南省国资委对本次股份受让事项进行批复,并下发《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1]346号),原则同意云投集团协议受让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3000万股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授 权和内部批准程序,并已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云投集团不准备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并且将以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方式发展上市公司的现有主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 后的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 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行进一步增持或处置已有股份,信息披露 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绿大地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对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调整。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绿大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绿大地将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绿大地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进行 调整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大幅度调整员工聘用的 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 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和说明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发展计划有利于改善绿大地的生产经营状况,有利于增强绿大地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绿大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绿大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绿大地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绿大地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十、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虽然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景林纸的经营范围包括花卉、苗木,但并未开展花卉业务,所经营苗木为工业用途,主要为桉树苗,用于纸浆生产,与绿大地经营的绿化苗木用途不同,故云投集团及下属企业与绿大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权益变动完成后,云投集团及下属企业与绿大地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云投集团采取以下的承诺和措施:

- (1) 云投集团不利用对绿大地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绿大地及绿大地其他股东 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云投集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绿大地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云投集团作为云景林纸的控股股东,将通过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云景林纸不开展与绿大地经营范围相关的如市政绿化工程、园林花卉园艺、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等业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承诺,云投集团与绿大地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2、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云投集团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云投集团作出承诺:

在云投集团作为绿大地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绿大地的关 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绿大地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 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绿大地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易制度》 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云投集团的上述承诺,云投集团及下属公司与绿大地之间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上市公司的利益能够得到保证,上市公司业务能够保持独立性和延续性。

十一、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云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云投集团与何学葵之间没有在收购价款 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同时,根据我们的核查,标的股份目前还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形,且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形并未解除。根据云投集团与何学葵之间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成立,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并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1、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2、已向银行设定质押的股份,质权人同意转让。3、云南省公安厅(云公经冻字[2010]131号)对本协议转让股份的司法冻结措施已解除。4、甲乙双方与债权人达成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昆非执字第130-131号轮候冻结相关的债务清偿和质押、冻结解除安排。"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绿大地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绿大地之间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目前24个月内,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 (一)与绿大地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绿大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绿大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 对绿大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并根据云投集团出具的声明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绿大地之间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十三、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绿大地的负债、未解除绿大地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或者损害绿大地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绿大地出具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的说明》,绿大地原第一大股东何学葵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本公司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本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但在其主要策划、操纵下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欺诈上市,并在上市后虚增资产和收入,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何学葵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付款安排的约定:甲方(何学葵)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所得股份转让价款依次做以下安排并授权乙方(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代为支付:①应



由甲方依法缴纳的本次股份转让税款及相关股份转让手续费用;②甲方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的刑事判决罚金(如有);③清偿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 昆非执字第130-131号轮候冻结甲方股份相关的甲方债务及因清偿债务所发生的费用;④向绿大地补偿经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绿大地上市前资产虚增金额;⑤向绿大地补偿经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甲方在绿大地上市后侵占、挪用或虚增绿大地资产套现的金额(如有);⑥剩余转让价款无息借与绿大地,以支持其发展,包括偿还银行到期贷款。如甲方因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税金优惠,则优惠部分应用于支持绿大地的发展。双方特别条款约定:如果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甲方在绿大地上市后有侵占、挪用或虚增绿大地资产套现行为,且按本协议付款安排后,仍然未能完全补偿绿大地此项损失的,甲方保证以其持有的剩余绿大地股份未来分红或转让款向绿大地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已对何学葵如何补偿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利益损害进行了约定,何学葵在《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并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将向绿大地进行补偿,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对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50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云投集团已向本次顾问提供了云投集团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对绿大地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说明文件、控股股东最近2年未变更的说明文件、关于主要业务及主要下属企业情况的说明、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份的说明等材料。经核查,云投集团能够按照收购办理办法第50条的内容提供相关文件。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_			
	(丁	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			
	(钱	伟)	(王川江)
内核负责人签名:		_	
(]	黄 俊)		
奶次阳	l がわ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	八金名:	(李黎明)	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